

申请豁免离岸所得税，指香港税务局同意公司所产生之利润离岸收入。根据香港税例香港有限公司的离岸收入是可以从利得税中豁免的。

适用情况：香港有限公司所经营之业务，如所有运作(包括销售、采购、技术支持、客户服务)之活动，均非在香港境内进行，公司可以向税务局申请豁免离岸所得税。一经批准，所有离岸收入均不需支付香港利得税。公司向税务局申请豁免离岸所得税，必须先为公司的帐目进行。

### 离岸豁免

优点：如果申请成功，便不必为离岸收入缴交利得税。符合香港公司条例及税务条例中，对公司帐目进行的规定。

缺点：申请结果要视乎税务局评估结果，没有百份百保证。若申报不成，须缴付香港利得税。公司需要支付成本。

程序：公司董事要为香港有限公司聘请师为帐目进行，并要求公司解释业务操作及流程。在完成之后，由本公司向香港税务局提出申请豁免离岸所得税。其间税务局会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及税务代表要求提供各种不同的公司运作文件(包括报告)，及根据公司情况提出相关的查询及提问。所有税务局提出之问题，必须在一定期限内(一般为一个月)回复。如税务局同意公司之运作属离岸操作将发出离岸豁免同意书。一般在税务局发出豁免同意书后二至三年内税务局不会再向公司提出查问，但税务局拥有最终决定权。其后，税务局会不定期每数年要求公司重新提交文件。